

討論文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重寫《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諮詢總結

目的

我們上次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重寫工作的最新進展及《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在進行了兩期公眾諮詢後的總結。

背景及最新進展

2. 在二零零六年中，政府展開了大規模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目的是藉著適當的更新及現代化，務求使該條條例更便於使用。由於《公司條例》的篇幅甚廣，故我們採取了兩個階段的方式重寫該條例，並選擇了首先專注處理關於現存公司日常運作的條文。

3. 考慮了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¹三次專題公眾諮詢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參考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四個專責諮詢小組，以及政府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意見後，我們準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兩期作進一步的諮詢。

4. 我們完成了研究兩期諮詢中所收集到的回應，並因此對《公司條例草案》作出了適當的修改。

¹ 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三次諮詢涵蓋了：—

- (a) 會計及審計條文；
- (b)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以及
- (c)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法定合併程序。

5. 現時，《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包含 21 個部分，如下列：—

部分號碼	部分標題
1	導言
2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3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重新註冊
4	股本
5	關於股本的事宜
6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7	債權證
8	押記的登記
9	帳目及審計
10	董事及公司秘書
11	董事公平處事
12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13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14	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
15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16	非香港公司
17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18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19	調查及查訊
20	雜項條文
21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6. 我們現正就《公司條例草案》作最後的修訂。《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包含了約 930 條條文。該些條文以現代的草擬修辭編寫及更便於使用。條例草案內將會列出附註及舉出例子，以助讀者易於明白。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將於第 21 部下的一個獨立附表列出，以便參照。對現行《公司條例》及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將會以另一條條例草案處理。該條條例草案將於二零一一年引入立法會²。

7. 作為背景資料，在《公司條例》下與現存公司無關，亦因此在《公司條例草案》未有處理的條文，將會保留在第 32 章。第 32 章將會更名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當重寫工作進展至第二

² 以另一條條例草案處理相應修訂在香港或許是新方式，但在其他普通法的國家如英國或澳洲而言，是常見的做法。英國在對上一次的公司法改革中，亦沒有將相應修訂納入主體的法例草案。

階段(即有關公司清盤的條文)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除了有關招股章程的條文將會遷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外，將會併入其時新的《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草案》諮詢

8. 如上文所述，我們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進行了兩期的公眾諮詢。第一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十個部分，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期間進行。第二期公眾諮詢涵蓋餘下的十個部分，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八月六日期間進行。下文列出該兩期公眾諮詢所提出的主要議題。

(A) 第一期諮詢

9. 第一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十個部分(即第 1 及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

10. 我們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改革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舉行公眾諮詢研討會。我們亦出席了八個由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的會議／研討會。我們共收到 164 份意見書³。我們適當地考慮了所有的回應，及參考了常委會的意見。

主要事項及總結

11. 提出作諮詢的議題及總結，現述如下：—

(a) 人數驗證⁴

為保障少數股東及小債權人的利益，我們認為保留上市／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及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是可取的做法。但為了作出適當平衡，法院將會獲賦予一個新的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拆細股份活

³ 在 164 份的意見書中，其中 104 份來自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30 份來自個人，以及 30 份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銀行公會等商業組織及專業團體。

⁴ “人數驗證”是指在《公司條例》第 166 條下的規定。該規定訂明，任何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即“計劃”)，必須在會議中，得到過半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表決的人投票贊成該計劃，方可獲得批准。

動不公平地影響時，可酌情不施行驗證。這個做法與澳洲的做法相似。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b)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為在透明度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間作出適當平衡，我們計劃容許董事可在公司註冊處的公眾登記冊上提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而住址則備存於保密紀錄，只限公共主管當局、執法／監管機構、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依據法院披露命令行事的人取覽。現有紀錄所載的董事住址，會在申請者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

至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在公眾登記冊上若干的數字會被遮蓋。現有紀錄中的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會在申請者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

(c) 規管與上市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董事的公平交易

我們向公眾諮詢，是否應該對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加較嚴格的規管，類同對公眾公司董事公平交易的規管，例如須經沒有利益關係的成員的批准下方可向董事或有關連人士作出貸款或類似的交易。由於大部分回應者認為不應將涵蓋範圍訂得太過廣闊，我們會修改“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將範圍限於上市／公眾公司附屬的私人公司。

(d) 普通法衍生訴訟

我們贊同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將保留現時普通法衍生訴訟，因為部份居於香港人士而又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東，可能仍需要據此作出索償。

12.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發表了諮詢總結(附件甲)，並連同收到的回應上載至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home/home.htm)。

(B) 第二期諮詢

13. 第二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各部(即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

14.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期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公眾諮詢研討會。另外，我們出席了十個由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的會議及研討會。我們共收到 57 份意見書⁵。我們適當地考慮了所有的回應，及參考了常委會的意見。

主要事項及總結

15. 提出作諮詢的議題及總結，現述如下：—

(a) 資助

從保障少數股東及債權人的角度，雖然我們同意長遠而言，應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但在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實施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前，在現階段我們計劃對公司給予第三者資助以購入本身股份仍維持一定的限制。但同時間，我們亦會簡化有關給予資助的“清洗”程序。該些程序將同樣適用於私人及公眾公司，如下：

—

- (i) 資助總額不超逾股東資金的 5%，並獲董事局通過給予資助；
- (ii) 獲董事局通過，並獲股東一致批准給予資助；以及
- (iii) 獲董事局通過，並藉普通決議取得成員或股東的批准，但若有不少於 10% 表決權的股東反對，則他們有權向法庭呈請發出限制令。

為確保少數股東的利益獲足夠保障，上述三種情況均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⁵ 在 57 份意見書中，其中 24 份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等商業組織及專業團體，另有 23 份來自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有十份來自個人。

(b) 董事酬金報告

任何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建議，在《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予以考慮更為恰當。回應大部分回應者的支持，《公司條例草案》將不會要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雖然如此，我們已邀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不時檢視《上市規則》下相關要求的遵從情況及成效。

(c) 財政司司長作出的調查及查訊

我們將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的權利擴大至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我們亦會加強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審查員的調查權力(例如可要求接受調查人士保存紀錄或文件，及向審查員證實陳述)。因應回應者提出要有效地調查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的事務並不實際，甚或不可能，而且亦極難執行，因此，該等公司將不會納入須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

(d)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作出的查訊

為加強公司註冊處進行執法工作，以及確保公眾登記冊的完整性，我們將賦予處長權力，讓處長可取得文件等，以確定曾否發生任何不當行為足以構成以下的罪行：就申請撤銷公司註冊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e) 提供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為便利真正的交易，我們計劃規定如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在接獲出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必須提供理由。有關公司如未能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 28 日內提供理由，則必須登記該宗轉讓。

16. 除了上述事宜，我們還收到頗多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帳目及審計)建議的意見。因應所收到的回應，及常委會的建議，我們對第 9 部作出了一些微調，例如即使獲得成員的批准，大型私人公司亦不能選擇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建議的改動載於諮詢總結第 42 至 64 段。

17. 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廿五日發表諮詢總結(附件乙)，並連同收到的回應上載至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home/home.htm)。

未來路向

18. 我們現正因應上述的諮詢總結及在兩期諮詢中收集到的技術性及有關草擬事宜的其他意見，就《公司條例草案》作最後修訂，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初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重寫《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

諮詢總結

背景

1. 二零零六年年中，政府展開大規模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我們更新《公司條例》及使之現代化，務求使該條例更便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2. 我們考慮先前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諮詢公眾時所收集的意見後，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作進一步諮詢。第一期諮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十個部分。除了就條文擬稿徵詢公眾意見外，諮詢文件還提出數個諮詢議題，包括：
 - (a) 批准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時所採用的“人數驗證”應予保留還是廢除(諮詢文件問題 1 至 3)；
 - (b) 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諮詢文件問題 4 至 5)；
 - (c) 為施行有關董事公平交易的條文，應否對與上市公司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施以較嚴格的規管，即類似對公眾公司的規管(諮詢文件問題 6)；以及
 - (d) 普通法衍生訴訟應否廢除(諮詢文件問題 7)。
3. 諒詢文件及條款擬稿已廣為分發給各利益相關者，包括有關專業團體、商業組織、市場從業員、商會、金融監管機構及學者，並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印文本則在一些政府物業派發，供公眾索取。
4. 在諮詢期內，我們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改革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舉行公眾諮詢

研討會。另外，我們曾出席由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向參加者簡介有關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曾出席的研討會和會議列於附錄 I。我們亦已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意見。

諮詢結果

5. 諒詢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我們共收到 164 份意見書（有 104 份來自公司，30 份來自個人，其餘 30 份來自香港總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等商業組織及專業團體），其中有些意見書在諮詢期結束後才收到。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II。這些意見書的匯編也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¹。下文概述回應者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諮詢議題

A. 人數驗證

6. 《公司條例》第 166(2)條規定，任何公司與其成員作出的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下稱“計劃”），必須在法院根據第 166(1)條命令召集的會議中，得到過半數出席表決的人投票贊成（人數驗證），方可獲得批准。該人數並必須佔投票成員所持股份的四分之三。在諮詢文件第六章，我們問及上市公司成員計劃、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及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應予保留還是廢除，抑或應予保留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該驗證方法。我們也問及如就非上市公司廢除人數驗證，小股東是否應獲得某種形式的額外保障。

回應者的意見

7. 就這課題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144 份，其中 101 份來自公司（大多是上市公司），26 份來自個人及 17 份來自團體。意見主要

¹ 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home/home.htm。

與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有關。公眾對人數驗證應予保留或廢除意見紛紜。

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

8. 我們收到 124 份意見書贊成廢除施行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意見書來自香港總商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等業務組織和專業團體。此外，有 91 份來自上市公司的意見書也贊成廢除人數驗證，主要理據為：
 - (a) 人數驗證不能有效反映實益擁有人的意向／意見，特別是上市公司的股份有很大部分都是由代理人及保管人持有，並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實益擁有人雖可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股份並成為登記股東，但過程繁複，而且牽涉費用；
 - (b) 人數驗證或會令人試圖操控表決結果；以及
 - (c) 人數驗證抵觸“一股一票”的原則，即令少數股東在批准計劃的過程中擁有不相稱的影響力。
9. 在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方面，大部分上述的回應者都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²(“《收購守則》”)已提供足夠的保障，而任何額外的保障都應由證監會藉修訂守則來處理。有些回應者(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指出，即使人數驗證被廢除，法院仍保留酌情權，在出現不當情況或少數股東的利益可能受損時，可以不批准某項計劃。
10. 同時，約有 20 份意見書(包括來自證監會、香港中華總商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香港證券業協會及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書)贊成保留人數驗證。他們認為人數驗證對股份價值驗證有

² 《收購守則》訂有更多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規定，包括：

(a) 《收購守則》規則 2 規定須成立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由所有與計劃沒有利益衝突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建議，而委員會會向獨立財務顧問徵詢意見；以及
(b) 《收購守則》規則 2.10(b)訂明，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即並非由控股股東或與其有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投票權的 10%。

重要的制衡作用。上文第 8(a)段提及的人數驗證現有問題，可藉落實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來解決，而且目前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操控表決結果的情況普遍。在這些回應者中，大部分屬意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的方案。他們認為這是較公平的方案，讓法院在程序可能被濫用時作出干預，並在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與避免給予少數股東過大的否決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

11. 只有 49 名回應者就如何處理非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提出意見。一般來說，贊成廢除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的回應者，都傾向支持對非上市公司採取相同的處理方法，但有少數回應者(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既然非上市公司不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問題影響，就應保留人數驗證。

債權人計劃

12. 約有 48 名回應者就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提出意見。大多數意見(包括 33 份意見書)都屬意廢除人數驗證。其中一些回應者指出，小額債權人可以提出清盤呈請。另一方面，有十份意見書(包括來自香港職公會聯盟、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數家會計師／律師行)則贊成保留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該等回應者認為，這個驗證方法能保障小額債權人的權益。有論據指，在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面，債權人的立場與股東並不一樣，而大額債權人的權益通常與小額債權人不一致。

我們的回應

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

13. 我們留意到回應者對廢除抑或保留上市公司成員計劃的人數驗證意見分歧。其中，我們了解市場關注廢除驗證可能削弱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對公眾或上市公司而言，縱然《收購守則》已賦予少數股東一些保障，但我們同意有關守則旨在補足而非取代《公司條例》下的法定保障。由於一項計劃對所有成員均具約束力，並容許強制收購反對計劃的股東的股份，因此確保少數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保障至為重要。

14. 有關人數驗證不能反映股份實益擁有人決定的批評，可藉引進證券市場無紙化的建議來解決。有關建議可大幅降低中央結算系統中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轉為具投票權的登記股東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至於有回應者關注到人數驗證可令人操控表決結果，我們留意到證監會的意見，指目前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操控表決結果的情況普遍³。
15. 我們參考了海外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⁴、澳洲⁵、新加坡、百慕達及開曼群島均保留了人數驗證。澳洲於二零零七年底修訂法例，賦予法院酌情權，在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拆細股份等活動不公平地影響或其他特殊情況⁶，可不施行驗證。
16. 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我們傾向相信就成員計劃保留人數驗證有其好處，並應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以處理反對計劃人士拆細股份的問題。這類似澳洲目前所採用的模式。我們會繼續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並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債權人計劃

17. 對於應保留還是廢除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回應者的意見更為紛紜。操控表決結果的關注及由中央結算系統衍生的問題不會於債權人計劃中出現。我們認為保留人數驗證以保障小債權人較為可取。事實上，人數驗證原先是為保障債權人計劃中小額債權人的利益而引入。由於反對計劃的小額債權人藉轉讓部分債項予其他人以操控表決結果的機會不大，我們認為無需要將法院不施行驗證的酌情權擴展至債權人計劃。

³ 見證監會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所提交的意見書第 15 段(載於 http://www.fsb.gov.hk/fsb/co_rewrite)。

⁴ 在英國，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曾檢討人數驗證，並建議予以廢除，因為代名人的廣泛使用，已令驗證變得沒有實際意義，而公司成員的其他會議亦無須這項驗證。不過，英國政府認為人數驗證仍然是對投資者的一項重要保障，因此沒有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中採納這項建議。

⁵ 澳洲公司及市場諮詢委員會會進行檢討，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表報告，其中建議廢除有股本公司的人數驗證。澳洲政府尚未就是否採納該建議作出決定。

⁶ 其中一個可能的“特殊情況”是一個單一股東為眾多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在 *pSivida Ltd v New pSivida Inc.* [2008] FCA 624，法院觀察，在[11]-[12]。

B. 披露董事的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18. 目前，《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包括非香港公司)的董事及秘書，都須向公司註冊處提供他們的住址及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作成立公司及註冊之用。由於該等資料載於公司註冊處的登記冊，公眾可以查閱及影印，這或會令人關注到資料私隱及可能被濫用的問題。儘管我們認為無須再規定公司秘書披露其住址，我們在諮詢文件第七章提出，董事的住址及董事／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展示而不受限制。我們又詢問公眾，如有關住址日後不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我們應否跟隨澳洲的做法(即倘若董事本人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便可採用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替代其通常的住址)或英國的做法(即董事可選擇在公眾登記冊上展示其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而其住址則備存於另一紀錄，限於主要讓公共機構取覽)。

回應者的意見

19. 就這課題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68 份(30 份來自公司，21 份來自個人及 17 份來自團體)。

董事的住址

20. 大多數意見書(46 份)(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證券業協會的意見書)都認為，董事的住址不應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主要是顧及私隱及防止資料可能會被濫用。他們大都表示，提供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已能與董事聯絡和送達文件。有些回應者也指出，由於香港沒有制訂董事的居港規定，因此，非香港董事所提供的海外住址並無實際作用。

21. 至於應採用英國還是澳洲的模式來限制取覽董事住址的權利，較多回應者(32 名)(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律師會)認為英國的模式較為可取。

22. 約 20 名回應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及一些工會)屬意維持現狀。他們認為沒有任何充分理由去更改現時的制度，因為濫用董事住址的情況在香港很少發生，而且英國及澳洲的模式都不易施行。他們又舉述其他理由，例如執法機關及債權人有需要取覽董事住址資料。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3. 約有 53 份意見書就董事／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應否繼續在登記冊上展示發表意見。大多數回應者(43 名)認為，應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若干數字。這些回應者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及英國商會等商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他們認為，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一些數字，可在不影響識別個別人士的情況下，較有效地保障個人私隱。另一方面，由一些工會、專業團體／業務組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銀行公會)，以及少數會計師／律師行提交的十份意見書，則反對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中若干數字的建議。他們認為，這類資料提供唯一有效識別個別人士的方法，而且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這類資料至今也沒有造成重大的濫用問題。

我們的回應

董事的住址

24. 沒有很多證據顯示，現時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住址的做法，曾對有關人士構成重大的人身安全問題，但我們從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得知，保障個人私穩及資料是一個日益受到關注的問題。我們同意，取覽董事住址的權利應受到限制。大多數回應者認同英國的做法，即分開備存董事供送達文件的地址及董事住址。經諮詢常委會後，我們也同意該做法較為可取。我們注意到，澳洲的做法在保障董事個人資料方面成效較低，因為董事要在證實其本人或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後，才可申請以另一地址替代其住址。

25. 根據建議的做法，每名董事都可選擇把供送達文件的地址載入公司註冊處的公眾登記冊，而住址則可備存於保密紀錄，只限公共主管當局、指定監管機構、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取覽。其他人只可依據法院命令或查閱公司保存的董事登記冊，取覽董事的住址。《公司條例草案》第 12 部載有條文，若公司不容許查閱其登記冊，法院可在接獲申請時命令查閱，但法院不可在查閱的權利被濫用時作出此等命令。這種做法可在保障董事的個人資料與容許有真正理由的人士取覽該等資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26. 至於已載於公司註冊處所備存公眾登記冊的董事住址，由於所涉及的資料數量龐大，載有董事住址的現有紀錄，只會在申請者按照指定程序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這項安排也與英國的做法一致。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27. 由於絕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加強保障個人資料，我們會把新載入公眾登記冊的個人紀錄中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若干數字遮蓋。遮蓋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若干數字是常見及可接受的做法，餘下的數字(連同姓名)應足以識別個別人士。
28. 與董事的住址一樣，個別人士的完整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只限公共主管當局、指定監管機構、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以及依據法院命令行事的其他人士取覽。登記冊上現有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紀錄，會在申請者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這與處理登記冊上現有住址的做法相類似。

C. 規管與上市或公眾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董事的公平交易易

29.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屬於一個公司集團而集團包括一間上市公司的私人公司(“有關私人公司”⁷)，不得向公司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由其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控制的另一間公司

⁷ 見《公司條例》第 157H(10)條。

作出貸款、類似貸款及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⁸有關私人公司在這方面所受的限制，基本上與公眾或上市公司無異，也較其他私人公司嚴格。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1 部，我們建議放寬有關禁止公眾公司進行這些交易的規定。條例草案會加入新的豁免條文，讓公眾公司在沒有利害關係的成員批准下，可以向董事或有關連的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訂立有利他們的信貸交易。⁹一般而言，法例對私人公司的規管依然會較為寬鬆。諮詢文件第八章詢問公眾，有關私人公司應否一如公眾公司受到較嚴格的限制。

回應者的意見

30. 就這課題發表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44 份，其中有較多回應者(16名)(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律師會及一些律師行)屬意方案 4，意即把“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修改成只包括屬上市／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有意見指出，這方案可使法例簡明。有些回應者又認為，應按需要向公司施加有關規管涉及董事的類似貸款／信貸交易的限制，而符合“有關公司”定義的公司必須可以清楚和容易識別。

我們的回應

31. 大多數回應者傾向把有關私人的定義局限於那些屬公眾公司(上市或非上市)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這樣可避免涵蓋範圍太過廣闊。集團內其他種類的私人公司，例如那些控股公司是同時為上市公司大股東的私人公司，將不會被有關私人的概念涵蓋。我們對這類私人公司是否應受到較嚴格的限制存疑，因為有關上市公司的公眾投資者一般都與這類私人公司沒有利益關係。

⁸ 就上市公司及有關私人公司而言，禁止的範圍會擴大至包括某些與董事有關連的人士(例如其配偶、子女及繼子女)。

⁹ 見第 11 部摘要說明第 24 至 27 段。

32. 在考慮大多數回應者的意見和諮詢常委會後，我們同意把“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修改成只包括屬上市或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D. 普通法衍生訴訟

33.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對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條文作出重大修訂，以便加強公司成員可使用的法律補救方法。其中一項重要更改，是在《公司條例》第 IVAA 部訂立新的法定衍生訴訟程序，讓公司的成員可代表公司提出訴訟，而條例第 168BC(4)條則明確保留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34. 立法會最近已通過《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以涵蓋“多重”衍生訴訟(即指明法團的有聯繫公司¹⁰成員可提出法定衍生訴訟)。由於預計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會擴大，我們在諮詢文件第九章詢問，應否取消現時《公司條例》第 168BC(4)條所保留有關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的權利。

回應者的意見

35. 就這項建議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29 份。根據意見書，較多回應者(包括主要的業務組織及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支持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理由是這樣可為非香港公司的香港股東提供獲得補救方法的所需保障。有論據指出，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不會造成任何混亂，訴訟人可選擇切合其情況的適當程序。

我們的回應

36. 我們注意到，較多回應者(包括主要的業務組織及專業團體)支持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因其可為香港股東在獲得有關非香港公司

¹⁰ 指明法團的“有聯繫公司”指該指明法團的任何附屬或控股公司，或該指明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的濟助提供所需保障，因此我們同意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

E.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納入法例

37. 我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0.13 條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74 條的方向，把董事須謹慎行事的職責納入法例，規定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而這是指任何合理努力並具備以下條件的人在行事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及努力：
- (a) 可合理預期執行有關董事就有關公司所執行的職能的人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客觀準則”); 以及
 - (b) 該董事本身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主觀準則”)。

回應者的意見

38. 關於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納入法例這建議，我們收到商會及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等專業團體，以及某些上市公司提出的意見。大多數回應者原則上都贊成該建議，但也有一些表示對訂立“混合客觀／主觀準則”有保留。他們最關注的是，主觀準則會對具備特別知識或經驗的董事訂下更高的標準。他們認為，主觀準則在運作方面會有困難及問題，而且會令具備良好資格的人士不願在香港出任董事。
39. 此外，有些回應者提出，若把主觀準則納入法例，就要有一套法定指引清晰說明主觀準則的運作／應用，並要訂立“安全港”，界定在何種情況下，董事可無須因其背景及資格而負上主觀準則所引致的法律責任，特別是關於非執行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根據主觀準則，他們具有所需資格，但客觀上沒有參與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有些回應者也提出採用類似澳洲等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商業判斷規則”，以保障董事不必為真誠作出但事後證實錯誤的商業決定負上法律責任。

我們的回應

40. 雖然人們認為擬議混合準則的主觀元素，會令有關標準在董事具備特別知識、技巧和經驗的情況下有所提高，但這方面並沒有大幅偏離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董事有責任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原則。¹¹此外，看來一些回應者表示憂慮，是因為他們誤以為針對所有董事的行為訂定的最低客觀標準，勢必提高非執行董事所須依循的標準，即他們須與執行董事一樣，以相同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事實上，第 10.13 條訂明，法院也須考慮“有關董事所執行的職能”。這表示法院在裁定某董事是否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時，應考慮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不同職能。¹²第 20.10 條(載於第二期諮詢)訂明，如該人誠實及合理地行事，或在顧及有關案件的整體情況(包括與該人的委任有關連的情況)後，法院覺得如公平地看待，該人的不當行為應予寬宥則法院可寬免該人的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沒有明顯需要訂立一些回應者所建議的“安全港”。
41. 至於擬議訂立法定的“商業判斷規則”，我們先前進行研究時已考慮這建議，並認為現行有關檢討管理層決定的普通法已經完善，因此無須訂立法定的商業判斷規則。¹³常委會也在二零零七年重新研究這課題，並得出相同結論。我們認為，現時並無迫切需要訂立法定的商業判決規則。
42. 鑑於上文所述，把董事以謹慎行事的職責納入法例並採用“混合客觀／主觀準則”這項建議，我們認為無須修改。

¹¹ 在 *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1925] Ch 407 案中的主觀準則，被上訴庭法官羅傑志於 *Law Wai Duen vs Boldwin Construction Co Ltd* [2001]3 HKLRD 430 一案中確認為適用標準。他在判詞第 10 段指出：「或許對董事以謹慎行事的責任的傳統闡述，曾由 Romer 法官在 *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1925] Ch 407 案中作出。他所描述對董事要求的標準，若仍有意義，亦應在考慮現今情況下，檢討是否屬過低。」

¹² 見 Gower and Davie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8th ed. 第 491 頁。

¹³ 白嘉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負責進行的香港《公司條例》檢討的顧問研究報告第 124 頁第 6.15 項建議，以及常委會為該顧問研究報告所載建議而發表的報告(二零零零年)第 84 頁。

總 結

43. 總括來說，我們準備採納以下建議：

- (a) 《公司條例》第 166 條所述有關上市／非上市公司的成員計劃及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將會保留，但法院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有證據顯示表決結果受拆細股份活動不公平地影響時，可酌情不施行驗證；
- (b) 董事可提供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展示於公司註冊處的公眾登記冊，而住址則備存於保密紀錄，只限公共主管當局、執法／監管機構、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及依據法院披露命令行事的人取覽。現有紀錄所載的董事住址，會在申請者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
- (c) 公眾登記冊上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若干數字會被遮蓋。現有紀錄中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會在申請者提出申請及繳付費用後刪除；
- (d) 假設法例會加入新的規定，容許公眾公司在取得無利害關係成員批准的例外情況下，向董事及其有關連人士作出貸款及同類交易，有關私人公司的概念便會修改成只包括屬上市或公眾公司附屬公司的私人公司；
- (e) 《公司條例》第 168BC(4)條現時保留的普通法衍生訴訟，在《公司條例草案》將繼續保留；以及
- (f) 《公司條例草案》第 10.13 條旨在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的方向，把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納入法例，這條文不會修改。

其他事宜

44. 除上文所討論的事宜外，我們已考慮回應者就《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方面(主要關乎技術及法例草擬問題)提出的意見。回應者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敘述於附錄III¹⁴。

未來路向

45.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第二期諮詢已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在考慮上述建議及所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會修訂《公司條例草案》，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年底把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¹⁴ 本文件並無夾附附錄 III。有興趣閱覽附錄 III的議員可參閱諮詢總結的網上版本，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home/home.htm。

附錄 I

曾出席的研討會及會議一覽表

日期	主辦單位	性質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勞工顧問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零年 二月四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研討會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商會*	研討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香港工業總會*	簡介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香港董事學會*	研討會
二零一零年 三月八日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議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五日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 主辦單位邀請我們出席各個研討會及會議，以進一步介紹《公司條例草案》擬稿 - 第一期諮詢的建議。透過討論，我們也收到各主辦單位的成員對建議的意見。

附錄 II

回應者名單

1.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2.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3.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Hong Kong, The
4.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Hong Kong, The
5.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6.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7.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8. Chamber of Hong Kong Listed Companies, The
9. CHAN, Eric
10. CHAN, Raymond Wai Man
11.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12.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13.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4. 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15.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16.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17.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18. China Metal Recycling (Holdings) Limited
19.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20. China Sci-Tech Holdings Limited
21.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 CHOI, Ivan
23. Chu Kong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4. Chun W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25.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6.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27. CLARK, Stephen J
28. Clifford Chance
29. CLP Holdings Limited
30.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31. Consumer Council
32. CPA Australia Limited
33. CSI Properties Ltd.

34. Eagle Asset Management (CP) Limited
35.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36. Emperor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37.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38.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9. Emperor Watch and Jewellery Limited
40.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1.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42.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43.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44.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45. Global Consultants and Services Limited
46.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47.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48.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49.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50.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51. Guoco Group Limited
52. Hanny Holdings Limited
53.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54.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5. Hermes Equity Ownership Services Limited
56. HO, Tak Wing
57.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58.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The
59.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Restricted Licence Banks and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60.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61.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62.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63.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64.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65. 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The
66.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
67. Hong Kong Trustees' Association Limited
68.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69.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70.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71. HUI, L T
72. Hutchison Harbour Ring Limited
73.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7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76. iMerchants Asia Limited
77.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Hong Kong, China
78.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79.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80.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81. JONES, Gordon
82.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3.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84.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85. KPMG
86. LAM, W H
87.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88.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89. Linklaters
90.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91.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92.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93.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94. Mexan Limited
95. MOK Yun Lee Paul
96.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97.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98.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99.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NG, Wing Chung Michael
101. Norton Rose Hong Kong
102. P. C. Woo & Co.
103.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104.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105.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107.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8.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109.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10.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111.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12.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113.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14.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115.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6.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117. STEP Hong Kong Limited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118.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119.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120.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121. Sund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2.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123.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24. TOM Group Limited
125. Trasy Gold Ex Limited
126. TSAO, Simon Y. T.
127.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8.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129.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30.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131. Wang On Group Limited
132.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133. Wing On Travel (Holdings) Limited
134. 王文治
13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36.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137. 香港中華總商會
138. 香港玩具廠商會
139. 香港證券業協會
140. 香港職工會聯盟
141. 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
142. 陳娟
143. 新婦女協進會
144. 廖甘樹
145. 趙大君

- 146. 劉玉嬌
- 147. 劉耀東
- 148. 魏瑩思
- 149. 魏樹光
- 150 - 另有 10 份不具名，及五份回應者要求不披露其名字的意見書。
- 164

重寫《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

諮詢總結

背景

1. 二零零六年年中，政府展開大規模全面重寫《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工作。我們更新《公司條例》及使之現代化，務求使該條例更便於使用及方便營商，從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及吸引力。
2. 我們考慮先前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諮詢公眾時所收集的意見後，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作進一步諮詢。第一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十個部分(即第 1 及第 2 部、第 10 至第 12 部及第 14 至第 18 部)。第一期諮詢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期間進行。我們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發表第一期諮詢總結，並把總結連同收到的回應及其他相關資料上載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專用網站(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3. 因應第一期諮詢的結果，我們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採納一系列的建議，其中有若干措施是為了加強企業管治，例如：—
 -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編纂為成文法例，以便在法律中釐清責任，為董事提供指引。
 - (b)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例如把股東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規定由總表決權的 10% 降低至 5%；以及
 - (c)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例如引入更有效的規則來處理董事的利益衝突。
4. 是次第二期諮詢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展開及於八月六日結束，涵蓋《公司條例草案》其餘各部(即第 3 至第 9 部、第 13 部及第

19 至第 20 部)。除了徵詢公眾對條文擬稿的意見外，諮詢文件還提出數個諮詢議題，包括：—

- (a) 應否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諮詢文件問題 1(a)及(c))；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應如何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問題 1(b))；
- (b) 是否在《公司條例草案》中不應規定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 5% 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問題 2)；
- (c) 是否贊成對有關財政司司長可調查和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作出的建議修訂(問題 3)；
- (d) 是否贊成建議賦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的新權力(問題 4)；以及
- (e) 《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規定公司須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問題 5(a))；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應以哪一種方式提出理由(問題 5(b))。

5. 諒詢文件及條款擬稿已廣為分發給相關的持份者，包括有關專業團體、商業組織、市場從業員、商會、金融監管機構及學者等，並載於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印文本則在一些政府辦事處派發，供公眾索取。
6. 在諮詢期內，我們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期諮詢文件的內容及各項建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公眾諮詢研討會。另外，我們曾出席十個由其他相關團體舉行的會議及研討會，向參加者簡介有關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曾出席的會議及研討會列於附錄 I。我們亦已徵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意見，並把意見納入本諮詢總結。

諮詢結果

7. 第二期諮詢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結束，其間我們共收到 57 份意見書(其中 24 份來自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會計師

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律師會等商業組織及專業團體，另有 23 份來自公司／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有十份來自個人）。除了上述諮詢議題(見上文第 4 段)外，亦有不少回應觸及第 9 部(帳目及審計)所載的建議。

-
8. 回應者的名單載於附錄 II。意見書的匯編亦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下文概述回應者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

諮詢議題

A. 資助

9. 《公司條例》第 47A 條廣泛地禁止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給予第三者資助以購入該公司的股份。第 47C 條列出若干例外情況，而上市公司須受到特別限制(第 47D 條)。至於非上市公司，則有多一個例外情況，就是公司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以及藉特別決議取得股東的批准；而假如淨資產會因給予資助而減少，則資助必須從可分派利潤中撥款提供(第 47E 條)。
10. 在諮詢文件第二章，我們提出應否廢除對私人的資助限制。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我們應否(a)保留《公司條例》中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現行規則；或(b)按《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述，精簡有關上市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的規則。根據第 5 部，一般而言，如某公司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從下列三個情況的規定程序，該公司便可給予資助，而不論資金的來源為何。這三個情況是：—
- (a) 情況 (a)：獲董事局通過，而資助總額不超逾股東資金的 5%(第 5.79 條)；
- (b) 情況 (b)：獲董事局通過，並獲股東一致批准給予資助(第 5.80 條)；或
- (c) 情況 (c)：獲董事局通過，並向股東發出有關資助的通知，以及容許任何股東向法庭提出反對(第 5.81 至 5.85 條)。

回應者的意見

私人公司

11. 我們收到 39 份意見書，其中 27 份(十份來自公司、8 份來自團體、5 份來自個人及 4 份來自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贊成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贊成廢除的團體包括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上市公市商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贊成廢除的主要論據是基於在應用有關規則以識別何謂資助一直存在困難；而現時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和謹慎責任，及將來在“企業拯救條例草案”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¹可提供足夠的制衡。
12. 有六份意見書(包括來自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反對完全廢除有關限制。有些回應者認為，實施資助限制的基本原則仍然適用，因為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源用作資助買家購入公司股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損害債權人或小股東的利益。他們認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以償付能力測試為基礎制訂的條文作出了適當平衡，條文亦會為金融機構在槓桿式收購融資方面提供明確的依據。另有回應者認為，由於諮詢文件所述的其中一項的主要保障措施，即有關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仍未制定成法例，在此階段完全廢除對私人公司有關限制為時尚早。
13. 認為私人公司仍須受到某些資助限制的回應者中，部份人士認為，私人公司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並遵從情況(a)和(c)的規定程序(上文第 10 段)，但應提高情況(a)所述的 5% 資助上限，而成員可就給予資助一事向法庭提出反對的權利亦應受到某程度的限制，以避免持有小量股份的成員以此為策略，圖謀阻礙可行的商業交易。
14. 有六份意見書提出其他意見。有些回應者沒有明確立場，而其他回應者則認為，若要廢除有關限制，則要確保有關的保障措施，包括建議中有關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能構成更有力的規管制度，有效應付現時由資助規則處理的風險。

¹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表的《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fstb.gov.hk/fsb/chinese/ppr/consult/review_crplp.htm。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15. 有 14 份意見書(包括來自香港中華總商會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認為，應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精簡有關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規則(上文第 10 段)，其中四份傾向贊成完全廢除有關限制。
16. 有六份意見書(包括來自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認為應保留《公司條例》中的現行規定(上文第 9 段)，作為保障小股東利益的規管工具。
17. 其餘回應者提出其他建議。部份人士建議可在採用第 5 部所載的精簡規則的同時，亦把董事的受信責任編纂為成文法則；其他回應者則認為，只依賴償付能力測試已經足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指出，儘管《上市規則》沒有特別處理資助本身的問題，但就有關給予資助的交易而言，上市公司須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第十四 A 章(關連交易)訂明的通知及披露規定，而這可為小股東的利益提供額外保障。
18. 有些回應者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載的三個情況(上文第 10 段)提出了具體意見。他們主要認為，情況(b)要求取得一致書面決議，難以應用於上市公司；而情況(c)准許任何股東向法庭呈請發出限制令，會為上市公司帶來不明確的情況，亦未必能有效地保障小股東的利益，因為他們可能沒有具備向法庭提出申請的知識及／或經濟能力。
19. 一名回應者認為，《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的規則會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造成額外負擔。這是誤解。我們希望澄清，第 5 部旨在放寬現行《公司條例》對資助的廣泛限制。放寬的建議將既惠及上市公司，亦惠及其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我們的回應

私人公司

20. 雖然多位回應者支持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但其他回應者亦從保障小股東及債權人利益方面的角度，對完全廢除限制的建議深表關注。我們亦理解到部份回應者對廢除限制的支持是建基於尚在研究當中有關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

任。常委會亦認為在正式實施有關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前，較穩妥的做法是保留一定的限制。

21. 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我們原則上支持長遠而言應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但在董事應防止公司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責任實際制定成法例之前，我們仍應在《公司條例草案》下就給予資助制訂保障措施。廢除對私人公司的資助限制這建議暫時不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22. 為簡化法例，在考慮《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及《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的建議條文後，我們建議精簡有關資助的保障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第 23 段。基於同一理由及為小股東提供保障的共同目標，我們亦建議條文應同時適用於私人及公眾公司。

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3. 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上市公司基本上不可給予資助。很多人認為這規定過於嚴厲。多位回應者支持放寬有關限制。我們將採用《公司條例草案》第 5 部所載的條文，但作出修訂如下：—
 - (a) 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情況(a)及情況(b)維持不變；
 - (b) 情況(c)將作出修訂，規定公司在給予資助前，必須藉普通決議取得股東或成員的批准。這較《公司條例》第 47E 條規定非上市公司須藉特別決議取得批准，較為寬鬆；以及
 - (c) 股東或成員在情況(c)下向法庭提出呈請的權利維持不變，但呈請必須由不少於 10% 的成員(如不是股份有限公司)或合共持有不少於 10% 表決權的成員提交。類同的要求亦見於《公司條例》第 47G 條，主要目的是盡量減少毫無理據的聲請。
24. 基於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理由，上述三個情況(即情況(a)和(b)及如上文第 23 段所修訂的情況(c))將同樣適用於私人公司。給予資助的公司可因應本身的需要，援引適當的條文。

B. 董事酬金報告

25. 《公司條例》第 161 條規定，所有公司都須在其帳目列明董事及過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他們就失去職位所獲補償的總額。現時，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都須在其財務報表以具名方式披露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資料。
26. 在諮詢文件第三章，我們問及《公司條例草案》是否並無需要規定(a)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b)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持有不少於 5% 總表決權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

回應者的意見

27. 就這課題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35 份，大多數的意見書(26 份)(包括來自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都同意，這項規定沒有必要。有兩份意見書認為，這項規定有必要。有七份意見書則提出其他意見，例如建議豁免所有香港的上市公司(即第 26 段(a)所指的公司)遵從這項規定，因為這些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已經足夠；另一項建議是准許得到最少 75% 股東支持的公司無須遵從這項規定。

我們的回應

28. 任何改善上市公司董事酬金披露的規定，在《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予以考慮更為恰當。就此，我們已邀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不時檢視《上市規則》下相關要求的遵從情況及成效。對非上市公司而言，有關擬備董事酬金報告的要求，也是過於繁苛。由於大部份回應者均贊同不應在《公司條例草案》下要求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經諮詢常委會後，我們決定照此落實。

C. 財政司司長作出的調查及查訊

29. 《公司條例》第 142 至 151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委任審查員調查某間公司的事務。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 142 條，應成員的申請作出委任，或在下述情況根據第 143 條主動作出委任：(a)出現

欺詐或管理不善；(b)法庭頒發作出委任的命令；或(c)已就這項要求通過特別決議的公司提出申請。在(a)及(c)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考慮應否行使有關權力的其中一個因素，是個案有否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30. 《公司條例》第 152A 至 152F 條賦予財政司司長或獲他授權的人權力，查訊某間公司的簿冊及文據。這項權力讓財政司司長可在接獲公司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 142 條提出的申請後，評估是否有足夠理由進行調查。
31. 在諮詢文件第四章，我們建議修訂現時有關可由財政司司長提出調查或查訊的條文(如上文第 29 及 30 段述)，並就此徵詢公眾意見。主要的建議修訂包括：—
 - (a) 加強審查員的調查權力；
 - (b) 擴大可能須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以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但在香港營業的公司(即使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以及屬集團成員的任何其他公司(不論在何地成立為法團)。後者的擴大範圍亦適用於查訊工作；以及
 - (c) 加強資料保密及保護舉報人的保障措施。

回應者的意見

32. 我們收到 28 份關於這課題的意見書，其中 12 份贊成或不反對有關建議，而其餘 16 份則提出其他意見，包括質疑調查範圍涵蓋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公司是否切實可行。

我們的回應

33. 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的權利擴大至適用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即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16 部註冊而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的成員，這項建議將維持不變，以統一對香港及非香港公司的規管。但因應回應者提出要有效地調查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的事務並不實際，甚或不可能，而且亦甚難執行，因此，該等公司將不會納入須接受調查的公司類別。

D. 處長作出的查訊

34. 在諮詢文件第四章，我們建議賦予處長有限度的新權力，讓處長可取得文件、紀錄及資料，以便確定曾否發生任何會構成《公司條例草案》所訂某些罪行的行為。作為一個開始，建議的權力只應用於以下罪行：第 15.7(7)條所述就申請撤銷公司註冊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及第 20.1(1)條所述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

回應者的意見

35. 在共 25 名的回應者中，大多數 (16 名)都贊成或不反對建議的新權力。有數名回應者(例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反對建議，關注到權力似乎過大的問題(例如不遵從要求的刑事制裁，以及可將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

我們的回應

36. 建議的新權力將有助公司註冊處進行執法工作，以及確保公眾登記冊的完整性。由於大多數回應者都表示贊同，我們會落實這項建議。就權力“過大”的關注，我們須指出處長在以下情況方可行使有關權力：處長有理由相信，並以書面證明有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犯罪行為；有關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攸關有關查訊；以及有關人士正管有該紀錄或文件(第 19.36(2)條)。因此，新權力已受到適當的限制。

E. 提供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37. 《公司條例》第 69(1)條規定，公司如拒絕登記股份或債權證的轉讓，須在有關的轉讓文書提交公司後的兩個月內，將拒絕登記的通知書送交出讓人及受讓人。條文並無規定該通知書須附有拒絕登記轉讓的理由。
38. 在諮詢文件第五章，我們詢問應否在《公司條例草案》中訂立新規定，要求公司提出理由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我們亦問及，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應否按照類似英國《2006 年公司法》所訂明的方式提出理由，即凡拒絕登記者都必須提出理由；抑或仿效《公司條例》第 69(1A)條所載有關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情況的處理方式，即容許受讓人有權要求公司提供拒絕登記其

為成員的理由，有關公司如未能在該項要求提出後的 28 日內提供理由，則須登記該宗轉讓。

回應者的意見

39. 就這課題提出意見的意見書共有 36 份，其中 21 份(包括來自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贊成應提供理由。有 13 份意見書(包括來自香港總商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則表示反對，另有兩份意見書提出其他意見。贊成和反對建議的論據跟諮詢文件所載的相似。值得一提的是，贊成新建議的意見書認為有需要增加透明度，以及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以符合公司的利益。反對新建議的意見書主要認為，普通法已確立原則，准許董事無須就接受或拒絕轉讓提供理由，而現時已可憑違反受信責任等充分理由制裁董事的不當拒絕行為。
40. 在贊成須提供理由的回應者中，有 11 名(包括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屬意類似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情況的安排(即在接獲要求時提供理由)，另有十名(包括香港董事學會)則屬意英國《2006 年公司法》所訂明的方式(即必須提供理由)。

我們的回應

41. 由於大多數回應者均贊成規定公司須提供理由，我們將會跟隨。雖然對於應否強制公司提供理由或規定在接獲要求時提供理由，意見不一，由於贊成後者的回應者稍多，而《公司條例》在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股份方面亦一直採用在接獲要求時提供理由這個方式，我們建議予以採納。

對第 9 部(帳目及審計)條文的建議修訂

42. 除有關上述諮詢議題的意見外，我們還收到頗多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帳目及審計)條款擬稿的意見。因應所收到的回應，及常委會的建議，我們建議對第 9 部作出一些實質修訂，詳述如下：—

(I) 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

43. 《公司條例》第 141D 條訂明，私人公司(屬於公司集團成員的公司及某些被特別豁除的公司(例如保險公司和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獲得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訂明，公司如符合第 141D 條所述的規定，便符合資格按照《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匯報。「政府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內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放寬資格準則，讓更多私人公司可以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中稱為「豁免提交報告」)，方式如下：—
- (a) 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屬“小型私人公司”並符合若干條件²，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
- (b) 不符合“小型私人公司”資格的私人公司，只要獲得持有最少 75% 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亦可採用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安排；
- (c) 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資格³的公司集團，亦可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以及
- (d) 不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資格的私人公司集團，如獲控權公司或非小型私人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持有最少 75% 表決權的成員批准，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即可選擇採用簡明報告方式。
44. 如諮詢文件所述⁴，《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實施。合資格而無須對公眾負責的私人公司在擬備報告時可選擇遵從該準則。相對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超過 50 人。

³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

- 全年總收入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總額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超過 50 人。

⁴ 見第 9 部的摘要說明，第 10 段。

該準則的披露規定沒有那麼嚴苛。就此，我們歡迎會計界就以上的建議提出意見及適當的修訂。

回應者的意見

45. 關於把可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公司類別擴至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只要獲得持有 75% 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建議(即上文第 43(b)及(d)段)，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大多數主要會計師事務所都有所保留。他們對建議持保留態度，主要因為《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基本上是為中小企制訂，作為採用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另一選擇，故一般來說，前者的會計規定簡單得多。對於帳目較複雜的大型公司／集團，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未必能夠反映這些公司的業務狀況，並達到預期的透明度。

我們的回應

46. 鑑於上述關注，而“大型”私人公司／集團現時亦可選擇較簡便的《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建議只會採納讓“小型”私人公司／集團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建議方案(即上文第 43(a)及(c)段)，而不會引入讓其他私人公司／集團如獲得持有 75% 表決權的成員批准而其餘成員又不反對，便可選擇遵從簡化的匯報規定的建議方案(即上文第 43(b)及(d)段)。

(II) “真實而中肯的反映”

47. 《公司條例草案》第 9.25 條規定，周年財務報表及周年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附屬企業(如適用)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回應者的意見

48.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贊成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都須提交“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財務報表這建議。該會表示，現時核數師不得就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表達“真實而中肯”的意見，因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修訂)的定義，《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屬合規性的總綱。對於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核數師應就有關

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要項上都按照該總綱擬備表達意見。

我們的回應

49. 考慮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我們會豁免擬備簡明財務報表的公司，使其財務報表無須遵從“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規定。

(III) 控權公司擬備財務報表

50. 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控權公司只須就集團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無須就控權公司本身另外擬備財務報表。就此，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9.24(1)及(2)條規定，在有關的財政年度終結時，董事必須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財務報表(就非控權公司而言)或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控權公司而言)。

回應者的意見

51. 正如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如有控權公司擬(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3 部)把其地位由私人公司轉為公眾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6 部)分派利潤和資產，則除了其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外，該公司還須擬備本身的周年財務報表。

我們的回應

52. 經詳細地考慮後，我們留意到由於控權公司必須根據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尤其相關的是第 9.25 條及第 9 部附表)擬備周年綜合財務報表，而在該周年綜合報表的附註中載有控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故該周年綜合報表亦可用作第 3.33 條及第 6.13 條下所須擬備的報表，以減省公司的工作。
53. 為劃一第 6 部內的披露規定，第 6.14 條所述的臨時財務報表及第 6.15 條所述的初步財務報表，亦須按擬備第 9 部所述的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方式來擬備，但以下事宜屬例外：可以不包括對決定可分派利潤並不重要的事宜，以及該財務報告並非涵蓋整個財政年度。這與現行《公司條例》下的要求一致。

(IV) 核數師的酬金

54. 根據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第 9.25(3)條及第 9 部附表第 2 部規定，公司(除獲豁免提交報告者)必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多項資料，包括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有聯繫者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及有關酬金。

回應者的意見

55.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一些主要會計師事務所對這項規定表示關注，因為“有聯繫者”及“服務”的涵蓋範圍並不清晰。也有回應者關注到，假如採用英國規例對“有聯繫者”所下的定義，則該詞涵蓋的範圍會非常廣泛，取得有關資料的成本亦會很高，可能弊多於利，尤以在多個國家都有業務的大集團為然。

我們的回應

56. 我們留意到擴大核數師酬金的披露範圍以包括核數師及與核數師有聯繫者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這項建議，涉及複雜的問題。就上市公司而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2(h)段已規定，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必須披露核數師及有關機構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⁵。至於非上市公司，《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15 段所載有關核數師酬金的現行披露規定⁶似乎已經足夠。因應所得的意見及經諮詢常委會後，我們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中維持現行《公司條例》的要求。我們亦已邀請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不時檢視《上市規則》中相關要求的遵從情況及成效。

⁵ 該規定要求“有關核數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⁶ 《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15 段規定“核數師酬金的款額須列明在一個獨立的總目下，而就本段而言，公司就核數師的開支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均須當作包括在“酬金”一詞內。”

(V) 要求董事作出聲明，說明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57. 《公司條例》第 129B 條要求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公司的董事局批准，並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根據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我們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9.28 條中列出，財務報表必須隨附董事聲明，述明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或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或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以這項規定取代上述條文。此舉的目的是提醒董事他們有責任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財務報表。

回應者的意見

58. 有些回應者認為，規定董事須作出聲明的建議沒有必要，並關注到董事本身如非會計師，要對財務報表提出意見可能會有困難。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指出，如董事在聲明中表示他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但核數師持不同意見，情況便會變得複雜。此外，由於上文第 49 段所建議的修訂，如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其財務報表會獲豁免遵從“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的規定。

我們的回應

59. 鑑於上述關注，我們將不會引入董事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聲明的建議。這樣並不會減損董事的責任，他們仍須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或按照適用會計標準妥為編製的財務報表。我們將會在《公司條例草案》維持現行《公司條例》第 129B 條的要求。

(VI) 業務審視

60. 為了增加透明度，聯合工作小組建議，所有公眾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即符合資格應用簡化會計及匯報規定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都須擬備較現時《公司條例》所要求的資料更具分析性及前瞻性的業務審視，作為董事報告的一部分。有關建議納入了《公司條例草案》中。回應者對這建議提出一些意見，概述如下：-

(a) 有些回應者認為，私人公司沒有需要擬備業務審視，並擔心這會增加公司的成本。對上市公司來說，這類審視的內容由

《上市規則》規管會更為理想。香港律師會建議，提供“選擇遵從規定”的安排會更為合適，特別是就私人公司和擔保公司而言；

- (b) 有些回應者認為，這規定會對全資附屬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全資附屬公司的情況與擁有人經營公司的情況類同；
- (c) 有些回應者關注到第 9.31 條所採用有關業務審視內容的字眼。例如一所主要會計師事務所指出，由於缺乏客觀準則判斷第 9.31(2)條⁷所述“全面”一詞的涵義，這規定會對董事造成不合理的負擔；
- (d)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部份回應者認為，讓董事對要作出具前瞻性而且有意義的陳述感到無須忌諱，是十分重要的。他們建議在《公司條例草案》加入“安全港”條文，以保障董事不會因在董事報告中所作的陳述或漏報的資料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建議參考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63 條的條文。該條訂明，如董事作出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在報告中漏報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而令公司蒙受損失，有關董事只須對該公司，而非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董事如知悉陳述並非本着真誠作出或是罔顧實情地作出，或為了蓄意及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漏報資料，就須承擔法律責任。這項保障不影響董事對民事懲處或刑事罪行的其他法律責任；以及
- (e) 有些回應者質疑，第 9.32 條禁止董事報告以參照形式披露資料，屬不必要的限制。現時，上市公司的業務審視一般作為獨立章節載於公司的年報，與董事報告分開。為方便展示有關資料，上市公司應可靈活採用參照形式引用年報的資料。

⁷ 第 9.31(2)條訂明，業務審視須是與公司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相符的、對以下事宜的持平及全面的分析：—
(a) 公司業務在該財政年度的發展及表現；及
(b) 公司業務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狀況。

我們的回應

61. 因應上述的關注，我們提出對“業務審視”建議修訂如下：—

- (a) 除了合資格獲豁免提交報告的中小企之外，其他私人公司可藉特別決議選擇不遵從有關業務審視的規定。我們認為，這可消除回應者指這項規定對私人公司來說過於繁苛的憂慮；
- (b) 全資附屬公司會獲豁免遵從有關業務審視的規定。控權公司若沒有憑上述(a)段獲豁免，須要擬備業務審視；
- (c) 我們會刪除第 9.31(2)條規定業務審視須是“全面的分析”的要求。我們同意回應者指第 9.31(1)條規定業務審視須包括“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第 9.31(3)條訂明“在為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而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載有……運用表現關鍵指標進行的分析”，已足以涵蓋業務審視的內容；
- (d) 加入按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63 條(上文第 60(d)段)的方向制訂的“安全港”條文；以及
- (e) 我們會刪除第 9.32 條禁止以參照形式披露資料的規定，讓公司可更靈活地擬備業務審視及董事報告。

(VII) 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利

62. 《公司條例草案》第 9.56 條訂明，核數師將獲賦權要求更多人士，包括公司僱員、該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任何持有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士，向他們提供其認為對執行核數師職責屬必需的資料、解釋或協助，不得延誤。如不遵從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的規定，將受到刑事制裁。

回應者的意見

63. 有些回應者，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提出了以下關注：—

- (a) 該條文所涵蓋的人士範圍太廣，而未有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的僱員或前僱員須受刑事制裁，也可能屬不公平或過於嚴苛。這或會令公司難以填補內部的財務職位，以及須要更改其招聘政策及僱用合約，因而導致不必要的增加營商成本。要求控權公司從其附屬公司的各級別在職或前僱員獲取資料等的建議，亦非切實可行；
- (b) 要求提供“協助”(在資料和解釋以外)的規定有欠具體，而且涵蓋太廣。“不得延誤”等字眼也可能太過含糊，應更明確地界定；以及
- (c) 這項規定所依據的準則不應是“核數師認為對執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屬必需”，而應是在客觀上對執行其職責屬合理地必需。

我們的回應

64. 鑑於上述的關注及經考慮常委會的建議，我們提出對有關建議修訂如下：—

- (a) 在有責任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的人士的類別中，剔除公司或附屬企業的“僱員”及前僱員。但我們將會繼續要求該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以及任何持有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士，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的規定；
- (b) 刪除向核數師提供“協助”的規定。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取代“不得延誤”，以回應對字眼含糊的關注；以及
- (c) 以“核數師合理地需要”取代“核數師認為……屬必需”，以回應對該規定缺乏客觀準則的關注。

總結

65. 總括來說，我們準備在《公司條例草案》採納以下建議：—

- (a) 放寬公司給予第三者資助以購入本身(或其控權公司)股份的限制。這項放寬措施同時適用於私人及公眾(上市或非上市)公司。公司會在以下三個情況獲放寬資助限制：(a)資助總額

不超逾股東資金的 5%，並獲董事局通過給予資助；(b)獲董事局通過，並獲股東一致批准給予資助；以及(c)獲董事局通過，並藉普通決議取得成員或股東的批准，但若有不少於 10%的成員(如不是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不少於 10%表決權的股東(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反對，則他們有權向法庭呈請發出限制令。上述三個情況下，公司均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b) 對於財政司司長所委任負責調查某間公司事務的審查員，會擴大其權力，例如可要求接受調查人士保存紀錄及證實向審查員作出的陳述。合資格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委任審查員的公司類別，會擴大至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此外，會加強與調查有關的事宜或資料的保密，亦會加強對自願提供資料以協助調查的人士的保護；
- (c) 公司註冊處處長會獲賦予取得文件等的權力，以便確定曾否發生失當行爲足以構成以下罪行：就申請撤銷公司註冊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以及在任何要項上作出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陳述；
- (d) 公司必須在出讓人或受讓人提出要求時，解釋為何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如未能在該項要求提出後 28 日內提供理由，則須登記該宗轉讓；
- (e) 私人公司(銀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經紀公司除外)如屬“小型私人公司”⁸，即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同樣，符合“小型私人公司集團”⁹ 資格的公司集團，亦可選擇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
- (f) 為符合《香港核數準則》第 200 號(修訂)(如上文第 48 段所述)，擬備簡明財務報告的公司會獲豁免在周年財務報表或周年綜合財務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中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⁸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不超過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超過 50 人。

⁹ 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兩項：—

- 全年總收入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總資產不超過淨額港幣 5,000 萬元。
- 僱員不超過 50 人。

公司狀況的規定；

- (g) 為了減省公司的工作，控權公司必須按照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擬備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亦會被視作第 3.33 條下私人公司改作公眾公司及第 6.13(1)條下為分派利潤及資產所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基於同一理由，並為取消第 6 部內不一致的披露規定，公司亦須按照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擬備第 6.14 及 6.15 條所述的臨時及初步財務報表，但以下事宜屬例外：可以不包括對決定可分派利潤並不重要的事宜及該財務報告並非涵蓋整個財政年度；
- (h) 《公司條例草案》將會維持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15 段所載有關披露核數師酬金的規定；
- (i) 所有公眾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及擔保公司(即上文(e)分段所述符合資格應用簡化會計及匯報規定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須在董事報告中擬備具分析性的業務審視。而“大型”私人公司，如經特別決議通過，可選擇不在董事報告中加入業務審視。為了限制董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會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463 條，訂立“安全港”條文，以及
- (j) 除了現時的公司高級人員(即董事、經理及公司秘書)外，核數師將獲賦權要求更多人士提供他們按合理的需要而要求的資料及解釋，以便他們執行核數師的職責。這些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香港附屬企業的高級人員，以及任何持有該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會計紀錄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士。有關人士如不遵從向核數師提供資料等的規定，將受到刑事制裁。

其他事宜

66. 除上文所討論的事宜外，我們已考慮回應者就《公司條例草案》其他方面(主要關乎技術及法例草擬問題)提出的意見。回應者的主要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撮述於附錄 III¹⁰。

¹⁰ 本文件並無夾附附錄 III。有興趣閱覽附錄 III的議員可參閱諮詢總結的網上版本，載於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chi/home/home.htm。

未來路向

67. 因應《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及第二期諮詢中所收到的意見及得出的諮詢總結，我們現正就《公司條例草案》作出最後修訂。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一年初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 I

曾出席的研討會及會議一覽表

日期 (二零一零年)	主辦單位	性質
五月十四日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會議
六月十日	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協會*	研討會
六月二十二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	研討會
六月二十六日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研討會
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七月十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七月十三日	香港董事學會*	會議
七月十五日	香港工業總會*	會議
七月十九日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線*	研討會
七月二十一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 (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	研討會
七月二十六日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研討會

* 主辦單位邀請我們出席各個研討會及會議，以進一步介紹《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一第二期諮詢的建議。透過討論，我們也收到各主辦單位的成員對建議的意見。

附錄 II

回應者名單

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
2. 路沛翹
3. 香港英商會
4.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5. CHAN, Frances
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7. 高偉紳律師行
8.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0. 消費者委員會
11. 澳洲會計師公會
1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3. 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14.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15.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16.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7. HO, Tak Wing
18.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9. 香港銀行公會
20. 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
21. 香港保險業聯會
22. 香港總商會
23. 香港會計師公會

24.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25. 香港董事學會
26. 香港商標師公會
27. 香港信託人公會
28.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29.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3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1.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3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33. Intel Corporation
34. 鍾悟思
3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6. LAM, Kin Kun Arthur
37. 香港律師會
38.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39. 慧彩有限公司
4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41. 莫恩禮博士
42. NG, S M Karen
43. 諾頓羅氏香港
44. 樂施會
4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7. 司力達律師樓
48.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4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0. SUEN, Chi Wai
- 51. TSAO, Yea Tann Simon
- 52. 日昇實業有限公司
- 53.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54. 香港中華總商會
- 55. 香港證券業協會
- 56. 廖甘樹
- 57. 一名要求不披露其名的回應者